

仙游县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特色现代农业专项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2018-2020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闽农综〔2018〕67号）、《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特色现代农业专项	设施农业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训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展计划》（农科教发〔2017〕2号）、《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教〔2019〕29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9号）、《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4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合作社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5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福建省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闽委农办〔2020〕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6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品牌农业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三品一标”品牌发展的通知》(闽农〔2016〕2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农业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90号)、《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7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现代农业智慧园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153号)、《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8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农计〔2014〕297号)、《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5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9	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10	生态 农业 建设 专项	农业 可持 续发 展试 验示 范区 创建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生态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11	生态 农业 建设 专项	畜禽 粪污 资源 化利 用整 县推 进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0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9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明传〔2019〕61号）、《福建省生态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